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78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10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0月10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9年10月1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申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原则上不收取赎回费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时;

(2)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时,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时。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本基金原则上不收取赎回费用。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科技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 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0.08=1,00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00,800×1.0%/(1+1.0%)-0=9908.91元

转换费用=0+9908.91=9908.91元

转入份额=(1,000,800-9908.91)/1.05=943,705.80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943,705.80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9-078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60,000万元、不超过1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一、股份回购的情况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36,41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购买的最高价为4.6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4.0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1,599,885.2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4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15,450,872股, 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3,862,718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9-094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1,903,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因出差,董事寇卫平委托董事陈江出席会议,董事冯东明委托董事黄新出席会议,董事赵晶委托董事张莉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因出差,监事侯冰委托监事冯蜀军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新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政府征收部分房屋土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901,086	99.9996	2,300	0.0003	100	0.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7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要求,公司对上述不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5,000	45,000	2019年10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办理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102号公告。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芦元勃先生、李利维先生、周长波先生已离职,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3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5,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52号、临2019-054号。

2019年8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19-055号),公司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芦元勃先生、李利维先生、周长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公司对芦元勃先生、李利维先生、周长波先生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芦元勃先生、李利维先生、周长波先生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714,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4028;公司已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0月1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759,400	-45,000	11,714,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9,220,197	0	1,599,220,197
股份合计	1,610,979,597	-45,000	1,610,934,59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注销作出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注册资本相应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87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承诺履行进展: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划付的转让金人民币70,161,327元(含税)。

●本次交易的目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在2015年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置入资产涉及瑕疵不动产的补充承诺函》,在合法合规及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完毕相关义务。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增创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8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一、本次承诺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下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要求,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就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食品集团”) 关于置入资产涉及瑕疵不动产相关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本次承诺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光明食品(集团) 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9号)核准,公司向光明食品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2015年8月29日完成相关资产的过户。光明食品集团作为重组上市的光明地产的控股股东,在2015年重组时对于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曾作出承诺:“本集团将积极协调和办理该等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的手续,争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完成全部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该等全部手续的,就未能变更为出让用地的不动产, 本集团承诺将按届时该等不动产的评估值和本次重组对该等不动产的评估值两者中以高者作价回购该等不动产, 并承担该等回购行为产生的所有税费。”截止2018年8月末, 光明食品集团鉴于确实无法完成该等不动产涉及的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的手续,同时严格根据相关承诺的要求,在合法合规及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回购方式,力争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8-089)。

为履行承诺,2018年11月光明食品集团总裁办公会确定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牛奶集团”、“乙方”)作为该等不动产的受让主体,代为承担光明食品集团在2015年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置入资产涉及瑕疵不动产的补充承诺函》(下称“《承诺函》”)中载明的全部义务。本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七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承诺函》,发生回购情形时,交易对价确定的原则为该等不动产回购时的评估值和重组时的评估值两者以高者为准。本次关联交易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本次交易标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已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70,161,327元(含税)。该等资产重组时的评估值为56,446,333.07元。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牛奶集团转让上述资产, 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0,161,327元(含税)。同日,本公司与牛奶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双方加盖公章即生效;不晚于2019年9月底之前完成付款及交房,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此次回购如产生相关税费的,根据《承诺书》约定,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临2019-077)、(临2019-078)、(临2019-079)。

三、承诺履行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收到牛奶集团划付的转让金人民币70,161,327元(含税)。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光明食品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函》,在合法合规及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完毕相关义务。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2019年度增创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8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5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事项概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天益),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华盈天益。

2019年9月27日,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钦)登记简易注销销字[2019]第66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华盈天益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日,华盈天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华盈天益设立及注销的背景概述

公司与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石化)于2018年06月25日共同出资设立华盈天益用于投资建设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华盈天益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占华盈天益注册资本的65%;天恒石化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占华盈天益注册资本的35%。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合作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0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合作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鉴于国家行业政策调整,公司与天恒石化一致同意不再履行《关于双氧水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并同意对基于《合作协议》用于投资运营项目而设立的华盈天益进行解散清算,具体注销清算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三、华盈天益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8X895P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州港区金鼓大街19号

5、法定代表人:邱晓鹏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5日

8、营业期限:2018年0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和销售。

10、股东情况:公司持有3,250万元出资额,占华盈天益注册资本的65%;天恒石化持有1,750万元出资额,占华盈天益注册资本的35%。

四、本次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华盈天益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但由于华盈天益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均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华盈天益注销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钦)登记简易注销销字[2019]第66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8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年前三季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人民币)	上年同期(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00万元-55,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42%-137.62%	盈利:23,145.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18元-0.5278元	盈利:0.2235元

(2)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人民币)	上年同期(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00万元-26,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2.82%-262.54%	盈利:7,171.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26元-0.2509元	盈利:0.0691元

注:公司收购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合并日为2019年1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因此公司对上年同期的损益进行了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及2019年第三季度净利润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基于公司产品与销售结构在优化,主营业务增长,持续全要素泛供应链体系的改进,毛利率提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